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42/Add.10
29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6

其他会议和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第一民族大会/全国印第安兄弟会提供的文件

请筹备委员会注意1993年4月1日至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北美地区土著民族卫星会议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转载如下：

附件“A”

北美地区土著民族卫星会议的建议和结论

1993年4月1日至2日，加拿大渥太华

1. 土著人民是国际法定义的享有自决权的人民。许多国际文书保障自决权，如《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人权宣言》、《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等。土著人民是国际上所指的具有独特特征、领土、政府、语言和文化的“人民”。各国应不加任何歧视地确认各族土著人民的自决权。

3. 土著条约应获国际承认，各国应根据其精神和意图加以尊重。土著条约是族与族之间缔结的文书，所有民族国家均应尊重这一性质，并应根据这一关系执行各项条约。违背条约义务的行为应被看作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和歧视土著人民的行为。在解释条约时，应特别注意土著人民运用自己的语言对条约的理解。

4. 联合国应设立常设机构处理全球各族土著人民面临的人权问题。与会者提出了几项建议，如设立一类似卫生组织或教科文组织的机构，由其负责确保土著民族的发展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还有人建议联合国设立土著维持和平队，由其干预民族国家与土著民族间的冲突。1993年是国际土著人民年，有鉴于此，急需及时开展机构改革。

5. 土著人民应能更易于利用联合国现有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鉴于各土著民族的需求和政治结构，应重审经社理事会关于利用这些机构的规定。在此方面，应更为灵活，使土著代表能最广泛地参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和论坛，包括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工作。此外，联合国内的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各区域性保护和促进人权系统中的人权机构的议程应将土著人民问题列为经常项目。

6. 在国际上保护土著民族的人权工作应以保护集体权利和各族人民的权利为重点。个人的权利也很重要，但集体权利是土著人民作为独特的人民和民族生存和发展的至为重要的权利。

7. 全世界各民族国家应立即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包括土著人民拥有和管理土地的权利以及在其土地上打猎、捕兽、捕鱼和收获的权利，并应采取紧急措施，在国内法中尊重并落实这些权利。土著人民的领土权包括领海、领水、地下或水下资源和领空权。

8. 应重视土著人民的环境知识及其在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发展的方面的可持续方法。各民族国家应将保护环境定为一项关键目标，并在争取实现这项目标的过程中确认土著民族为其领土的主要管理者。

9. 土著人民的人权不应因其领土上的军事活动而遭侵犯。如事先未获有关土著民族明确知情同意，民族国家或军事机构不得从事这类活动。

10. 取消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条约规定的权利或其他权利)的国家政策违反国际人权法，因此，应明确予以禁止。此外，如在协议和政策中明确或暗示要取消土著权利，应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宣布无效并宣布不得予以实施，因为这类做法违反国际人权规范。

11. 应立即取消限制土著人民前往探亲、前往自己的领土或圣地的国际边境限制。

12. 应将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列为世界人权会议的一具体议程项目。土著居民工作组应继续拟订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它还应继续作为制订标准的机构发挥作用，并应每年审查具体民族国家和地区的情况。

13. 应通过制订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具体标准，根据国际人权法，保护北美各土著民族的宗教自由。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须包括土著人民有权继续使用和进入圣地以及礼仪和宗教用品或植物，国家或国家的非土著公民不得加以干涉。

14. 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应设立负责处理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争端的国际论坛。这一国际论坛可利用所有解决争端的技术，如调解、谈判和裁断等。解决争端的程序和规范应体现土著价值观。

XX XX XX XX XX